

【广州领馆】申根丹麦探亲访友签-自由职业者

预计办理: 资料操作 2 工作日 + 使馆审核 10-15 工作日 (出签后如需邮寄还需 1-2 天时间)

停留时长
按行程定

有效期
按行程批

入境次数
使馆批

受理范围

- 1.按长期居住或工作地划分,如有居住证可提供,无业建议提供居委会证明
- 2.广州:广东,福建,海南,广西
- 3.(签证中心)
- 4.广州领馆:广州、深圳、福州

所需资料 *为必备资料

需邮寄资料 (17)

*护照原件	1.护照完整无破损、无水渍 2.有效期离出发日期应至少还有 6 个月 3.至少有四面完整连续的空白页(不包含备注页) 4.护照保护套是不能入馆且容易丢失的,请在寄出前拆下自行保管 5.如您的旧护照上有出境记录请一并寄出
*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	1.请用 A4 纸彩色复印您的身份证正反面
*户口本复印件	1.请用 A4 纸彩色复印整本户口本,每一页有内容的都要复印 2.家庭户口的:复印整本完整户口本信息 3.集体户口的:复印集体户主首页+申请人本人页
*婚姻状况证明复印件	1.请用 A4 纸彩色复印您的婚姻证明文件(结婚证/离婚证/离婚证明) 2.整本完整复印,每一页都要,包括封面和背面 3.未婚、丧偶者无需提供
*公证+单认证书原件 (可代办,费用另收)	1.我们可以代理公证及认证事项,如有需要,请直接联系客服 2.公证认证按照领馆要求类型,领馆可随时变动 3.已婚无业:婚姻关系公证认证 4.探亲:与邀请人亲属关系公证认证(访友签可不需要此项)
*照片	1.请提供 2 张清晰版照片原件 2.时间:近 6 个月内拍摄 3.尺寸:3.5*4.5cm 4.底色:白色 5.画质:彩色 6.要求:露出五官和整个额头、不佩戴眼镜/帽子/围巾/首饰等装饰品
*签证申请表	1.请如实完整填写申请表
*配偶或资助人名下近半年活期流水	1.请打印配偶或资助人名下近半年个人名下活期流水账单,建议提供平时用卡及工资

	卡账单，不能使用信用卡账单 ● 2.流水打印：请本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，前往对应银行柜台打印流水账单，并加盖银行公章（部分银行支持使用电子章），具体情况以对应银行实际为准 ● 3.银行流水打印日期距离录指纹日期不得超过 15 个自然日。余额不得少于 5 万人民币/人
*本人名下近半年活期银行流水账单原件	● 1.请打印近半年个人名下活期流水账单，建议提供平时用卡及工资卡账单，不能使用信用卡账单 ● 2.流水打印：请本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，前往对应银行柜台打印流水账单，并加盖银行公章（部分银行支持使用电子章），具体情况以对应银行实际为准 ● 3.银行流水打印日期距离录指纹日期不得超过 15 个自然日。余额不得少于 5 万人民币/人
*配偶或资助人资助声明	● 1.资助声明可下载模板修改打印，请使用资助人公司抬头纸打印，如无可使用正常 A4 纸打印 ● 2.资助声明需加盖资助人公司公章，并由公司负责人手写签名
*邀请人居留卡或护照首页	● 1.邀请人护照首页复印件 如邀请人非本国入还需提供居留卡正反面复印件
*丹麦探亲访友官方邀请函	● 1.丹麦当地政府出具的邀请函原件 6 个月内有效
*邀请人收入证明	● 1.如果邀请人支付费用，需担保人过去 3 个月的固定收入证明（如 3 个月银行明细等） 如自行承担，则不需要此项
居住证复印件	● 1.A4 纸彩色复印
辅助资产 复印件	● 1.对提高通过率有很大的帮助 ● 2.请用 A4 纸复印您的 行驶证/房产证/购房合同/机动车注册登记表 等其他资料 ● 3.整本完整复印，每一页都要，包括封面和背面
与邀请的合照、书信往来等可以证明关系的材料	
同行人的资料	● 1.如同行人尚未获得签证，请提供其护照首页复印件 ● 2.如同行人已获得签证，请提供其护照首页+有效签证页复印件 ● 3.另建议您提供与同行人的关系证明，如户口本/结婚证/公证书/出生证/派出所证明/合照等复印件

办理须知

- 1.此产品不包含旅行社代取服务和领馆快递服务，请您在递交材料当天在签证中心选择自取或者使馆快递(费用自理)；
- 2.申根签证最早只能提前 180 天申请，从出发日期开始算
- 3.领馆保留要求申请人面试权利，申请人必须前往面试，并承担前往面试所产生的一切费用
- 4.个别申请人提出申请后使馆有权利要求追加资料